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院字〔2017〕4号

基础医学院关于优化教学课程组设置 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基础医学教育、教学改革，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优化课程体系，根据《基础医学院关于教学、科研组织体系以及学科空间布局调整的综合改革方案》（院党字〔2016〕05号文），现就基础医学院优化教学课程组设置提出方案。

一、课程组设置及其任务

基础医学院在调整、优化学系的基础上，原则上由学系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立一个或若干课程组（含整合课程），承担不同层次教学任务。

课程组是在学院、学系的领导、管理下，依据同专业或相近专业课程教学上的共同性而建立起来的教学活动组织。课程组（含相应的留学生教学及实验教学）设置包括：解剖学课程组、组织胚胎学课程组、生理学课程组、病理生理学课程组、病理学课程组、生物化学课程组、分子生物学课程

组、医学免疫学课程组、病原生物学课程组、药理学课程组、医学遗传学课程组、神经生物学课程组、细胞生物学课程组、心理学课程组、医学伦理学课程组、实验核医学课程组、生物医学工程课程组、PBL 教学课程组、整合课程教学课程组（含人体结构与功能等多个教学模块）等。

课程组的任务主要有：

1.承担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过程。统一教学大纲、统一考试命题和阅卷、组织集体备课、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协助制定课程教学计划等。

2.负责课程基本建设。编写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建设及更新教学网站，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稳步提升教学质量。

3.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开展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奖励，组织和参加教学研讨活动，撰写和发表教研论文。

二、课程组的设置原则

1.课程组由学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课程体系进行申报，学院组织专家审核，结合目前的课程运行模式确定。

2. 一个课程组可承担一门或几门专业密切相关课程。

3.开课范围广和面向层次多的同一门学科可以设立多个课程组。

4.不同学系可以组建跨学系、跨专业的整合课程组。

四、课程组负责人和成员的聘任

课程组一般由不少于 3 名教师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 1 名，为课程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副组长或教学秘书 1 名。课程组长由学系推荐产生，学院聘任，任期四年，可以连聘连任。因故不能履行负责人职责的，学院可以根据情况重新调整。

课程组负责人的基本条件包括：

1. 拥护学校的方针政策、热爱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近三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成绩突出，没有教学事故。
3. 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
4. 具有完善课程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精神。
5. 应团结课程组教师，高质量地完成学院规定的各项教学相关任务。

课程组成员由课程组负责人根据教学情况确定，报学院备案。成员应服从课程组整体工作安排，努力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积极参加课程组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

五、经费与考核

1. 学院每年依据课程组人员数量和教学课时（按照各占

50%的比例) 给予每个课程组相应的教学经费支持(教学维持费), 经费由课程组负责人支配, 用于本课程组的教学相关工作。

2.学院逐步扩大慕课、PBL 教学、融合课程等课程改革的立项, 并给予相应课程组课程建设经费支持。

3.学院依据学生选课情况、教学综合评价等对课程组每四年考核、调整一次。不合格者, 取消课程组设置或取消负责人资格。

4.学院要关心、支持课程组教学、教改工作, 将课程组建设与教师职称评聘推荐及年底业绩考核结合起来, 提高教师参与教学的积极性。

六、附则

1.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本方案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2017 年 3 月 8 日